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童守源

被　　告　誠邦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鄭世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貳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誠邦工程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5日邀同被告鄭世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7年，第1年按月繳息不還本，自第2年起分72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.095%機動計算，如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自逾期之日起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並未依約攤還上開借款本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總計51萬7,2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

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另鄭世斌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(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參照)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及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攤還紀錄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單為證（見訴字卷第13至43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

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邱逸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慧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
1	46萬5,535元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15%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5萬1,725元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15%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51萬7,260元			